#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朱琰斐

填 表 人: 朱琰斐

建设单位: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85853237

传真:/

邮编: 315506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溪汪村

编制单位: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85853237

传真:/

邮编: 315506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溪汪村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				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沥	皮明尚铝业	有限公司	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	<b></b> 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	奉化区尚田	]街道溪	<b>泛</b> 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	锭	
设计生产能力		80	000 吨铝合	金锭/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000 吨铝合	金锭/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0年 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己建成
调试时间	己扎	及产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2021年07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 <sup>-</sup> 编制单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1		环保设 施工单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 项目概况: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溪汪村,从事铝合金生产制造。企业利用新建厂房,实施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稳定生产。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年 09 月由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0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核准意见。2014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奉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奉环验(2014)第 02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奉

环验〔2014〕029号)。

因本项目环评及验收时间较早,现有政策及标准更新较为频繁,企业原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不能满足现有执行的政策及标准要求。现企业不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和产量,更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以满足现有执行的政策及标准要求。根据相关环保部门要求,重新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年07月20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07月20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12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07.22。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09月)。
- ②《关于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核准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0月19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中(颗粒物)、浇铸废气中(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环评审批阶段,环大气[2019]56号尚未发布实施,该治理方案于2019年07月01日发布、2019年07月09日印发,治理方案原则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治理方案内容实行;又因企业为现有企业,《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2021年01月01日实施,现有企业于2023年07月01日起执行该标准,因此本次验收执行环大气[2019]56号)

类型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颗粒物30工业炉窑二氧化硫200氮氧化物300

表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 浇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良见识黑收捡上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1-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 // // // // // // / / / / / / / / /	
3	BOD <sub>5</sub>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4	SS (mg/L)	400	一天行来初取同几仟升从杯及的二级标准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程建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 尚田街道溪汪村,利用新建 厂房,实施年产铝合金锭 8000吨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 尚田街道溪汪村,利用新建 厂房,实施年产铝合金锭 8000吨生产项目。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东侧农渠灌溉农作物。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基本一致 (环评时间 较久,按最 新地方政策 执行)
	环保 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 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 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 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 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 施。	一致
劳动	力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50 人	一致
年工	作时间	年工作日 25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250d, 白班制 8h。	玖
食宿	音情况	厂区设食堂和不设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开展食堂 作业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铝反射熔炼炉	7t	台	2	0
2	保温炉	/	台	2	2
3	铝锭自动浇铸线	/	条	1	1
4	煤气发生炉	MH-2000	台	1	0
5	熔炉	14 吨	台	0	1月1备
6	铸造机	/	台	0	1

7	光谱仪	FOUNDRY-MA	台	0	1
	, = ,,,,,	STER smart	, ,		
8	测氢仪	ELH-IL 型铝熔体快速测氢仪	台	0	1
9	发电机	1	台	0	1
10	空压机	凯斯威 KSV-3/8	台	0	1
11	环保设备	1	套	0	1
12	锯床	1	台	0	1
13	叉车	杭州叉车 3.5 吨	辆	0	3
14	叉车	杭州叉车5吨	辆	0	1
15	铸造模盘	91×112 支	套	0	1
16	铸造模盘	120×106 支	套	0	1
17	炒灰机	/	台	0	1
18	深圳迈拓除气室	/	套	0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金属铝	t/a	7800	7800
2	金属硅、镁、铜	t/a	1000	1000
3	天然气	m³/a	0	16000
4	煤	t/a	1500	0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铝合金锭	t/a	8000	8000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5%,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废气、浇铸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集气罩、各 种管道	4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田休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及初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		
	合计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铝锭生产:金属铝经过熔炉(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预热、熔化,温度控制在650~700℃当炉料在熔池里已充分熔化,并且熔体温度达到熔炼温度时,转入保温炉,然后添加金属硅、镁、铜,经混合均质保 1 小时(600℃)后铸锭,自然冷却后后包装入库、成品出厂。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废气	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熔化	炉渣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位于达标区,生 产规模未变动

_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批煤气燃 烧加热,现采用更然气态, 更然气环保; 下下,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 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1 '	-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 91330283563861621Y001Q,于 2020年 08 月 11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②浇铸废气

本项目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汇总:本项目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熔炉	台	1 用 1 备	73-78	间歇
2	风机	台	4	83-85	持续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除尘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 江美臣新材料科技
2	除尘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纠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1	危险	炉渣	HW48	HW48	20m <sup>2</sup>	密封 袋	5t	一年
2	2	废物 仓库	除尘沉渣	HW48	HW48	20111-	密封袋	30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0 年 09 月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项目概况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溪汪村,从事铝合金生产制造。企业利用新建厂房,实施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水质单一,因此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炉渣、沉渣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炉渣、沉渣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综合结论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 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核准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0月19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 

理,总投资 1000 万元,设 7 吨铝反射熔炼炉 2 台,煤气发生炉 1 台,以铝锭为原料,经反射熔炼炉熔化,浇铸,冷却,检验成品,年生产铝合金锭 8000 吨。

-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餐饮 过滤装置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地埋式生化处理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浇灌附近山林。
- 2、反射熔炼炉上方须安装吸气集尘罩,煤气发生炉燃煤废气和熔炼烟尘须收集后再经湿法除尘及双碱脱硫装置处理净化,废气经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应经论证可行,并报环保部门审核同意,食堂的厨房须安装合适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标准》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排气筒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 3、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 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砖墙隔音、防振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准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

#### 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于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 溪汪村,总投资 1000 万元,设 14 吨铝熔炉 1 用 1 备,天然气炉 1 台,以铝锭为原料, 经熔炉熔化,浇铸,冷却,检验成品,年生 产铝合金锭 8000 吨不变。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产量不变。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符合现有政策要求。

2、本项目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熔化烟尘、浇铸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 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 基本符合现有执行政策及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炉渣、煤渣、沉渣等须分类落实存储场所,综合回收利用,办公和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4、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除尘沉渣)委 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企业 改用天然气做燃料,不产生煤渣。

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 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 91330283563861621Y001Q。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监测项	目	分 析 方 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本・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J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术贝个工 17月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 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废	北田炉当杁		38-2017
气	井中灰心灶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上 无组织	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 手(7亿9% 	<b>有组织</b>	57-2017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氮氧化物	行组织 	693-2014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浇铸、天然气废气排放口排放口/0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2	厂界南侧/05	ᄪᅺᆉᆉᄦ		
3	厂界西侧/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4	厂界北侧/07			
5	车间门口/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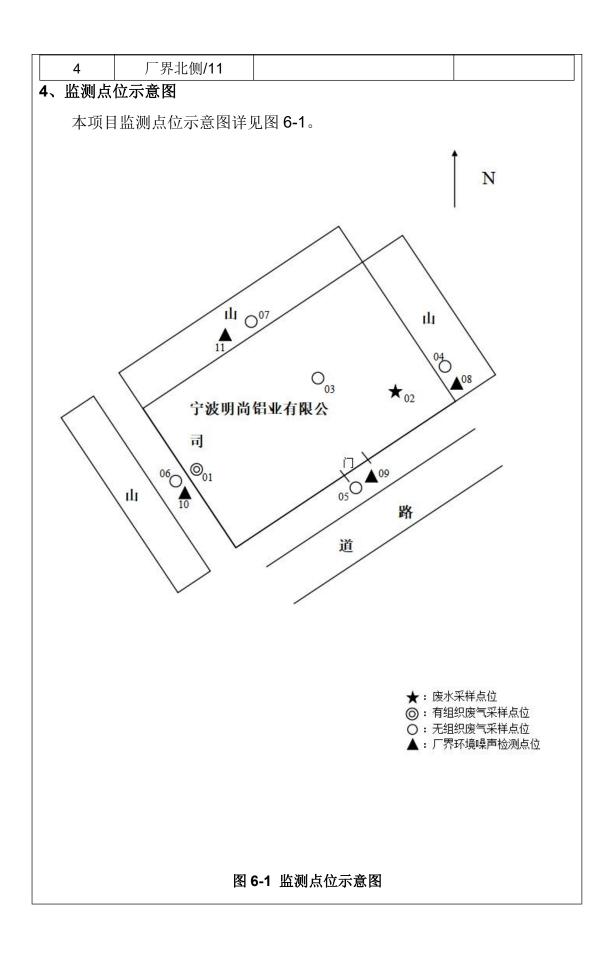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 氮、COD	4次/天,共2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2	厂界南侧/09	每天昼间监测2次,共2天	注意天气、风速	
3	厂界西侧/10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年工作25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年07月22日产量为25吨铝合金锭,生产负荷为78.1%;07月23日产量为25吨铝合金锭,生产负荷为78.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项目名称
 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设计能力
 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25 吨铝合金锭

 生产负荷
 78.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页比片里	四代1	¬ #n	检测项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位置 采样		コ 朔	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20	< 0.987		
	07.22	2		<20	<1.02		
		3	制 類粒物	<20	< 0.927	30	
		1	林火作工1分  	<20	<1.03	30	'
	07.23	2		<20	< 0.952		
		3		<20	<1.00		
熔化、浇	07.22 2 3		<3	<0.148			
铸、天然气		2	二氧化	<3	< 0.153	200	/
废气排放		3		<3	< 0.139		
□/01		1		<3	< 0.154		
( <b>15m</b> )	07.23	2		<3	< 0.143		
	3	3		<3	< 0.150		
		1		<3	<0.148		
	07.22	2	   氮氧化	<3	< 0.153	300	
		3	物	<3	< 0.139		/
	07.23	1	120	<3	< 0.154		
	01.23	2		<3	< 0.143		

		3		<3	< 0.150		
		1	非甲烷 总烃	4.30	0.212		10
	07.22	2		5.98	0.305	120	
		3		5.83	0.270		
		1		7.70	0.396		
	07.23	2		7.07	0.336		
		3		6.17	0.3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b>立</b> 投	采		检测	结果
米件位直	采样位置 (202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0.205	1.19
二甲左侧104	07.22	第2次	0.149	1.13
		第3次	0.186	1.22
厂界东侧/04		第1次	0.188	1.01
	07.23	第2次	0.151	1.09
		第 3 次	0.205	1.00
		第1次	0.299	0.79
	07.22	第2次	0.354	0.77
厂界南侧/ <b>05</b>		第 3 次	0.429	0.85
) 孙南侧/03	07.23	第1次	0.376	0.98
		第2次	0.454	0.90
		第3次	0.392	0.97
	07.22	第1次	0.392	1.37
		第2次	0.280	1.36
── 厂界西侧/06 -		第 3 次	0.373	1.29
/ 孙四侧/00	07.23	第1次	0.433	1.24
		第2次	0.378	1.22
		第3次	0.317	1.17
		第1次	0.168	0.96
	07.22	第2次	0.224	1.02
────────────────────────────────────		第3次	0.186	1.15
/ 2下467四/07		第1次	0.188	1.25
	07.23	第2次	0.246	1.22
		第3次	0.205	1.20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柱	<b>羊</b> 日期	检测结果		
木件型且	(2021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门口/03 07.22		第1次	2.98	1.38	
1,11,1,11	07.22	第2次	2.65	1.08	

		第3次	2.41	1.51
		第1次	2.57	1.24
	07.23	第2次	2.32	1.70
		第 3 次	1.99	1.38
	标准限值		6.0	5.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第一次	阴	东北	2.2	99.0	26
2021.07.22	第二次	阴	东北	2.4	98.9	25
	第三次	阴	东北	2.5	98.9	25
2021.07.23	第一次	阴	东北	1.4	98.6	27
	第二次	阴	东北	1.2	98.5	28
	第三次	阴	东北	1.8	98.8	25

#### 废气监测小结:

- 1)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熔化、浇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亚母位黑	立托啦冷 2024		目、巡 #加	71. 37. 武 戸 日	复复 / NLMINLN
		PH 値	1 <del>25</del> 143///	化学需氧量	
	<i>才</i> 大作/火代人 <b>ZUZI</b>			一儿子而判里	女(火( \ <b>い ! N</b>   N   /

		1	7.4	21	234	4.40
	07.00	2	7.4	23	283	3.29
	07.22	3	7.3	20	242	3.80
生活污	水	4	7.5	24	295	4.64
排放口/	02	1	7.3	22	257	4.98
	07.00	2	7.3	21	299	3.95
	07.23	3	7.2	23	268	4.88
		4	7.5	22	224	5.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Leq	57.9	
厂界南侧/09	2021.07.22 上午	Leq	57.7	
厂界西侧/10		Leq	58.3	
厂界北侧/11		Leq	58.1	60
厂界东侧/08		Leq	57.7	
厂界南侧/09	2021.07.22 下午	Leq	58.3	
厂界西侧/10		Leq	57.6	
厂界北侧/11		Leq	58.5	
厂界东侧/08		Leq	58.2	
厂界南侧/09	2021.07.23	Leq	58.4	
厂界西侧/10	上午	Leq	58.1	
厂界北侧/11		Leq	57.9	60
厂界东侧/08		Leq	57.6	
厂界南侧/09	2021.07.23	Leq	57.8	
厂界西侧/10	下午	Leq	58.1	
厂界北侧/11		Leq	57.4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SO<sub>2</sub>2.59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SO_20.308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是否	
	(kg/h)	工厂上的门间	( <b>t/a</b> )	建议值(t/a)	符合	
SO <sub>2</sub>	0.154	2000	0.308	2.59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排放时间(h/a)÷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年工作25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 年 07 月 22 日产量为 25 吨铝合金锭, 生产负荷为 78.1%; 07 月 23 日产量为 25 吨铝合金锭, 生产负荷为 78.1%,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熔化、浇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除尘沉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SO<sub>2</sub>2.59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SO<sub>2</sub>0.3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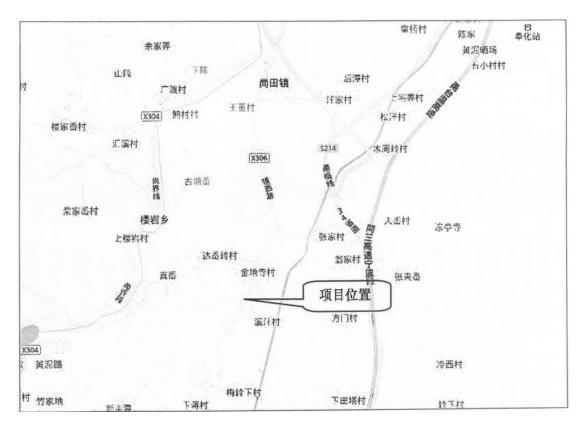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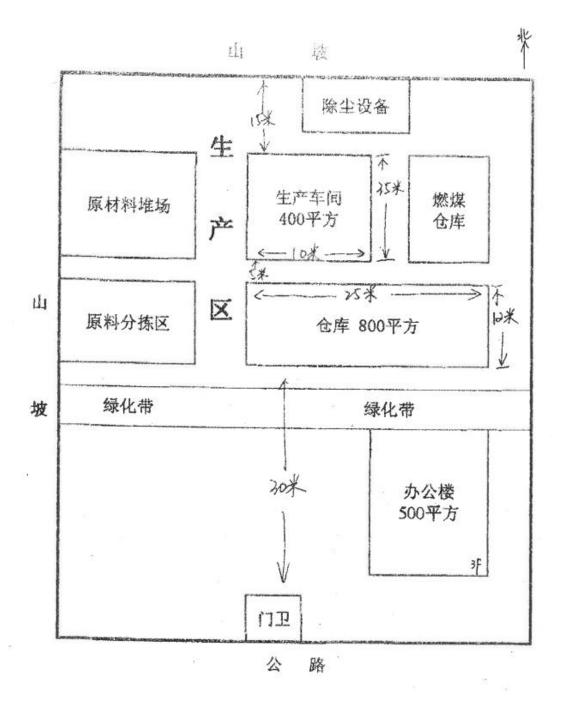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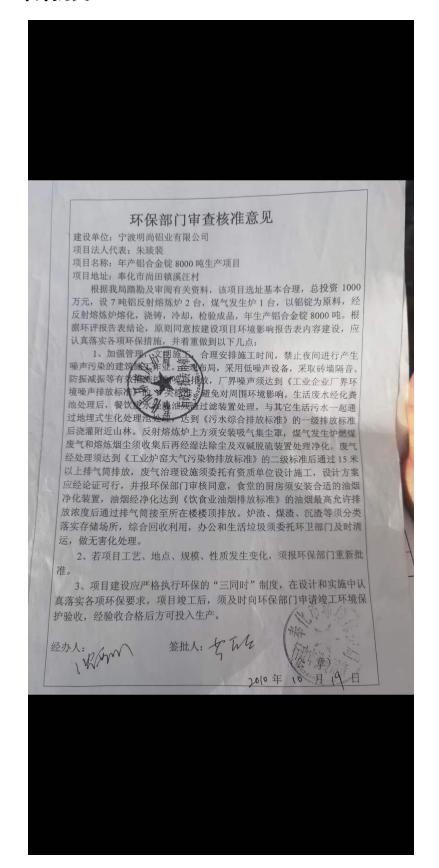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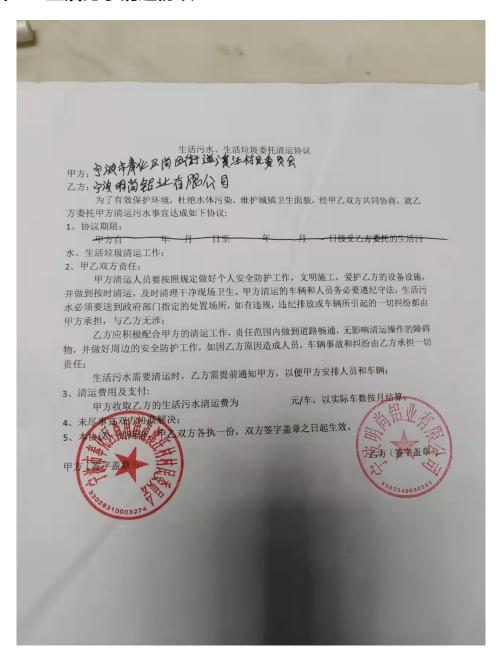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83563861621Y001Q

单位名称: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汪村

法定代表人: 朱琰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汪村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63861621Y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印制

## 附件 5: 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表 1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1	光谱仪	FOUNDRY-MAST ER smart	台	1
2	测氢仪	ELH-IL 型铝熔体快速测氢仪	台	1
3	发电机	1	台	1
4	空压机	凯斯威 KSV-3/8	台	1
5	环保设辆	1	套	1
6	锯床	1	台	1
7	叉车	杭州叉车 3.5 吨	辆	3
8	叉车	杭州叉车 5 吨	辆	1
9	铸造模盘	91×112 支	套	1
10	铸造模盘	120×106 支	套	1
11	铸造机	1	台	1
12	熔炉	14 吨	台	1用1备
13	炒灰机	1	台	. 1
14	深圳迈拓除 气室	1	套	1

##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金属铝	t/a	7800
2	金属硅、镁、铜	t/a	1000
3	天然气	m³/a	16000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MC-XCL/2021-070 甲方 (委托方):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方):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 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收购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备注 元/吨 铝灰渣 321-026-48 35吨 随行就市 3.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 处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用, 运费另计。 2. 现金采购, 甲方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3. 货款差额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 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 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

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 续。
-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 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 4.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 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 知乙方)。
-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第七条 附则: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处置费。
-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章)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旺村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荥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
开户银行: _ 宁波银行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联支行
长号: 30010122000334606	账号: 2010002铃荷均相章
说号: 9133 <b>0283</b> 5638 <b>616</b> 21	税号: 91330783MA2E6L6Q49
大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骞
委托代理人: <b>200</b>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委托代理人:
关系电话: 0574-88637770	联系电话: 0579-86218880
会订日期: 2021 年 <u>11</u> 月 <u>3</u> 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11 月 3 日 06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锭 8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农 I 监例期间主厂工机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负荷						
2021年07月22 日	21年07月22 铝合金锭		32	78.1%						
2021年07月23日	铝合金锭	25	32	78.1%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4 日

## 附件 8: 启动验收公示

####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7-12 14:50:28 浏览量: 0

宁波明尚指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09月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明尚指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0月19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核准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明崙钼业有限公司年产钼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11年01月1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11年01月11日至2011年04月10日。

####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明尚钼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溪汪村,投资1000万元,法人代表:朱琰斐。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 满足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危险固废:企业危险废物 (炉渣、除尘沉渣)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琰斐13685853237

附件 9: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72009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汪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 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 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 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編: 315221 电话: 0574-86315083 传真: 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1页共10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_\_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汪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溪汪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氢氮: 水质 氢氢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氦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氦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2页共10页

韭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渠、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3页共10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檢測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рН 值	7.4	无量纲
		第一次	微黄	悬浮物	21	mg/L
		3H-01	有异味 有浮油	化学需氣量	234	mg/L
			595799453	氨氮	4.40	mg/L
				pH 值	7.4	无量纲
		第二次	<b>微黄</b>	悬浮物	23	mg/L
		sn-o	有异味 有浮油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2021.07.22	生活废水排放			复氮	3.29	mg/L
	□/02	第三次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有浮油	рН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mg/L
				氨氮	3.80	mg/L
			微黄 有异味 有浮油	рН 🛍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95	mg/L
				अंद्र अंद	4.64	mg/L
				pH 值	7.3	无量纲
		第一次	微黄	悬浮物	22	mg/L
		为一次	有异味 有浮油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2021.07.23	生活废水排放			展展	4.98	mg/L
2021.07.23	□/02			рН 值	7.3	无量纲
		day — Ma	微黄	悬浮物	21	mg/L
		第二次	有异味 有浮油	化学需氧量	299	mg/L
			.07.7.100020	氨氮	3.95	mg/L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4页共10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2	无量纲
		We make	微黄	悬浮物	23	mg/L
2021.07.23		第三次	有异味 有浮油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生活废水排放			展展	4.88	mg/L
	□/02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有浮油	рН (п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展展	5.16	mg/L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S TO THE RESERVE OF THE SECOND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 限值	F放标准》 GB 897	78-1996 表 4	中三級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度水製、磷污染物 3表1"工业企业水			氨氮	35	mg/L

-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5页共10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度气量 (N.d.m³/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熔化、浇铸、天	第一次	49340	20.0	天然气
	然气废气排放口	第二次	51012	20.0	天然气
	/01	第三次	46353	20.2	天然气
	熔化、浇铸、天	第一次	51478	20.3	天然气
2021.07.23	然气废气排放口 /01	第二次	47595	20.4	天然气
		第三次	50047	20.3	天然气

####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16-80 丁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		1结果	
	位编号	高度 (m)	類次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in <sup>2</sup> )	排放速率 (kgh)
					顆粒物	<20	< 0.987
			第一次	49340	二氧化硫	<3	< 0.148
			95 °O.	49340	氨氧化物	<3	< 0.148
					非甲烷总烃	4.30	0.212
		15	第二次第三次		顆粒物	<20	<1.02
2021.07.22	熔化、浇铸、 天然气废气 排放口//01			51012	二氧化硫	<3	< 0.153
W21.V/122				31012	氮氧化物	<3	< 0.153
					非甲烷总烃	5.98	0.305
				46353	颗粒物	<20	< 0.927
					二氧化硫	<3	< 0.139
				40333	氮氧化物	<3	< 0.139
					非甲烷总烃	5.83	0.270
					颗粒物	<20	<1.03
2021.07.23	熔化、浇铸、 天然气废气	15	第一次	51478	二氧化硫	<3	< 0.154
0610763	排放口/01	15	349 CA	314/8	氮氧化物	<3	< 0.154
					非甲烷总烃	7.70	0.396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6页共10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 Autorio E	标态干废气量	AA WALEST IN	检测结果	
	位編号	高度 (m)	频次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0.952
			第二次	47595	二氧化硫	<3	< 0.143
2021.07.23	2000 1000-1		- 八一根	4/595	氮氧化物	<3	< 0.143
	熔化、浇铸、 天然气废气 排放口/01	15			非甲烷总烃	7.07	0.336
2021.07.23			第三次		顆粒物	<20	<1.00
				50047	二氧化硫	<3	< 0.150
				<u>=0</u> , 30047	氮氧化物	<3	< 0.150
					非甲烷总烃	6.17	0.309
	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中的二		97-1996 表	2"新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v zom se					顆粒物	30	1
長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0	1	
					氮氧化物	300	r

——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7页共10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22		第一次	Grane Constitution	2.98	mg/m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5	mg/m³
	熔化车间门口	第三次	7.3.41×3.18.7	2.41	mg/m³
	/03	第一次		1.38	mg/m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1.08	mg/m³
		第三次		1.51	mg/m³
	熔化车间门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7	mg/m³
		第二次		2.32	mg/m³
2021.07.23		第三次		1.99	mg/m³
2021.07.23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1.24	mg/m³
		第二次		1.70	mg/m³
		第三次	(1.41/01017)	1.38	mg/m³
37822-2019	几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附录 A 表 A.1"厂区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 值"	内 VOCs 无组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均值)	mg/m³
39726-2020	之大气污染物排放 表 A.1"厂区内颗粒 值"中"监控点处 Ih	物、VOCs 无	总悬浮颗粒物	5 (小时均值)	mg/m³

-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8页共10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7 444 PH BB 1 30 D1 300 ED	est va	AA NOVINCE OF	16.000 A m 2 2 3 10
木件口知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9232 5077	非甲烷总烃	1.19
	厂界东侧/0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9
		3518013363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20 17	非甲烷总烃	0.79
	厂界南侧/0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2021.07.22 -	/ 3FHI 85/03	99-CA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非甲烷总烃	0.85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非甲烷总烃	1.3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非甲烷总烃	1.3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非甲烷总烃	1.2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非甲烷总烃	0.96
	厂界北侧/07	th - Ve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 3F-4CB8/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Adv No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date the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21 07 22	广州大河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2021.07.23	厂界东侧/04	det M.	总悬浮颗粒物	0.15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9页共10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厂界东侧/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30 OA	非甲烷总烃	0.98
	厂界南侧/0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4
	7 3FH189/05	95 (X	非甲烷总烃	0.9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39.55A	非甲烷总烃	0.97
2021.07.23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非甲烷总烃	1.24
0021.07.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非甲烷总烃	1.25
	厂界北侧/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 ST-ILIMINI/	- 50	非甲烷总烃	1.22
		000 164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		总悬浮颗粒物	1.0
初写聚源大学 E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1H072009

第10页共10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721.003195.55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7.22	厂界东侧/08	机械	机械	09:50-09:51	57.9	16:22-16:23	57,7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56-09:57	57.7	16:27-16:28	58.3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10:01-10:02	58.3	16:33-16:34	57.6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10:08-10:09	58.1	16:41-16:42	58.5			
2021.07.23	厂界东侧/08	机械	机械	09:36-09:37	58.2	15:33-15:34	57.6			
	厂界南侧/09	交通	交通	09:43-09:44	58.4	15:38-15:39	57.8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09:48-09:49	58.1	15:45-15:46	58.1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09:54-09:55	57.9	15:51-15:52	57.4			
	企业厂界环境噪 348-2008 中的 2		54004000	60						

结论: 检测日,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氮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熔化、浇铸、天然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氦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熔化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转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吸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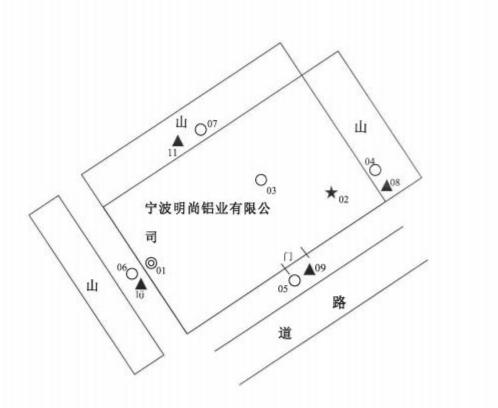
編制人法

車核人: ₩ ★ 申

批准人: · 批准日期:

附件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位 ⑥: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で)	湿度 (%RH)
2021.07.22(第一次)	阴	东北	2.2	99.0	26	78
2021.07.22(第二次)	阴	东北	2.4	98.9	25	78
2021.07.22(第三次)	卿	东北	2.5	98.9	25	80
2021.07.23(第一次)	阴	东北	1.4	98.6	27	75
2021.07.23(第二次)	阴	东北	1.2	98.5	28	74
2021.07.23(第三次)	阴	东北	1.8	98.8	25	7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111-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菱	建设地点		工区尚田街道溪 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理名录)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新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h	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锭8000吨		£	环评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 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1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司	审批文号		/		环说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己建成			竣工日期		已竣工		排污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8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持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63861621Y001Q	
	验收单位			宁波明尚铝	品业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		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0		所占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	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	所占比例(%)		5			
	<b>废水治理</b> (万元	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	治理 元) 5	固体废物治	哩(万元)	4		绿化及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拖能力	'	1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宁波明尚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63861621Y		9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染物排	氨氮														
放 达 标 与	废气 废气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二氧化硫							0.308	2.59						
	工业粉尘														
	<b>数氧化物</b>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